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67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非独立董事聂鹏举、聂葆生、李伟和独立董事王辉、郑馥丽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蒋耀钢、刘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利刚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54)、《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了《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及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聂葆生	聂鹏举
2	董事会成员	聂葆生、聂鹏举、唐毅、王辉、郑馥丽	聂鹏举、聂葆生、李伟、王辉、郑馥丽
3	监事会成员	刘中国(监事会主席)、蒋耀钢、王煜(职工代表监事)	蒋耀钢(监事会主席)、刘辉、曾利刚(职工代表监事)
4	公司章程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561723591P
2、名称: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5、法定代表人:聂鹏举
6、注册资本:捌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9月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相关贸易。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59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陈伟华、董事唐祖荣因事未出席,董事庞欣元、周军因出差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建良因出差未出席;副总经理莫宇峰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24,600	99.9889	68,600	0.01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24,600	99.9889	68,600	0.01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554,603	98.9642	68,600	1.0358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54,603	98.9642	68,600	1.03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娴、郑岚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8-03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1,201,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开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吕国平、王松林、谢飞、赵福全、王世渝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安民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周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增补周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142,065	99.9917	59,000	0.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增补周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981,193	99.9404	59,000	0.05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4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银花平感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银花平感颗粒
批件号:2018B04318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袋装6g(相当于饮片25.5g)
药品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0006201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33007
申请事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江北生物科技工业园区、陕西杨凌示范区新桥路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8408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6日
受理号:CYZB180435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批准将银花平感颗粒生产技术转让到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33007,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规格:每袋装6g(相当于饮片25.5g)。有效期:18个月。说明书、标签中的规格、有效期、批准文号及生产企业信息等作相应变更。注册标准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00062012相关规定。上市后应继续开展制剂中麻黄的质量控制研究。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银花平感颗粒为独家产品,功能与主治为解表清热、宣肺疏邪。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微恶风寒、咳嗽、咽痛、头身疼痛、无汗或少汗、鼻塞流涕、咯痰、口渴等。
经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除东科制药外,尚无其他企业生产销售,也无其他企业正在进行注册申请。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7年12月, 东科制药与转让方签订银花平感颗粒生产技术的转让合同,受让获得“银花平感颗粒(国药准字Z20133007)”的生产技术,包括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进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注册申报所备的全套新药申报资料、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方全力配合“东科制药”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银花平感颗粒”新的生产批件。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
2018年6月, 东科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银花平感颗粒技术转让至东科制药的补充申请并于2018年7月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

四、药品投产上市的后续安排
银花平感颗粒的上市销售还需要进行招投标等一系列市场开发工作, 公司将争取尽快推进银花平感颗粒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

五、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品线聚焦“儿科、呼吸、消化”等领域,银花平感颗粒生产批件的获得将丰富公司呼吸领域的产品储备,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新药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8-临07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合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是	21,750	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12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格律诗81号单一资金信托	18.67%

注:上表的具体质押情况详见2016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2016-临110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临072号)。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原龙	是	900	2018年12月13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7%	业务发展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其持有公司股份116,496.1324万股,其中累计质押69,307.71万股(包含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35,171.80万股股份,详见2016年10月18日、2017年6月17日、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6-临09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7-临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8-临063号)),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49%,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丽芬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682,9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2%。上述股份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622,919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 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份60,000股 (该激励计划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并将进行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吴丽芬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丽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919	0.52%	IPO前取得:622,919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后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回购注销的完成,该部分股份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丽芬	106,200	0.08%	2018/12/11 - 2018/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5.57 -16.10	1,666,802	576,719	0.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吴丽芬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吴丽芬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丽芬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吴丽芬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吴丽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2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为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58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李国茂先生、赵丽琴女士分别持有的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和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金额系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无法使用或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该部分报废资产账面原值为930,589.41元, 累计折旧为 259,355.81元,减值准备为671,233.60,净值为0元,由于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固定资产报废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公司独立董事就资产报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2018年12月15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2018年12月15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于2018年12月15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于2018年12月15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2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2.17元/股认购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朝阳银行”) 增资扩股股份8,000万股, 约占朝阳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25%, 拟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7,36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与朝阳银行正式签署《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购协议》,并向朝阳银行支付了17,360万元增资扩股认购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入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作为朝阳银行股东之一,向朝阳银行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东禁入条件所规定情形说明
1.公司确认并保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的股东禁入情形。
2.截至相关说明出具日,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公司及关联企业独立、自主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会对公司自主经营或主营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
3.公司确认并保证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核心主业不突出且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所在行业为国家政策限制行业或治理整顿行业的股东禁入情形。
4. 公司确认并保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曾违规入股金融机构或曾代他人持有银行(金融机构)股权的股东禁入情形。
5.经公司审慎、全面自查,公司确认并保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不存在负债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
(3)不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的情形;
(4)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的情形;
(5)不存在对其曾经投资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情形;
(6)在股东资质审核过程中不存在不配合延伸审查的行为;
(7)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且影响恶劣的情形;
(8)不存在其他可能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关于股东资质审核所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承诺
1.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入股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公司确保所提供的基本信息、核心主业、涉及行业及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目前的国家政策导向、财务状况及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以及关联方情况均真实、完整、准确。
3.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拟入股朝阳银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后续入股金融机构必将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充分有效了解银行监管重要法律、法规和规章;不违反《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银行内控制度,谋求不正当关联交易;不干预银行日常经营事务;自获准股东资格之日起5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银行股份;到期转让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未来股权质押行为必将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银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要求;银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得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分红方案须以确保银行的持续内生资本补充能力为前提;如对分红方案产生分歧,应以确保银行持续发展能力为原则进行协商;银行出现资本水平下降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或可能影响其信誉状况时,公司有义务持续补充银行资本;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以公允价格入股银行;支持银行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若股东承诺与事实不符,自愿放弃一切股东权利并接受银行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硫铁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与自然人李国茂先生、赵丽琴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矿以自有资金580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国茂先生、赵丽琴女士合计持有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钰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金额系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李国茂先生
住所:甘肃省临洮县太石镇站沟村九社
就职单位及任职情况:海钰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自然人赵丽琴女士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戈壁东街一组032号
就职单位及任职情况:海钰公司任监事
3、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手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李国茂先生、赵丽琴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瑞东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选矿及销售;金红石二氧化钛等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热电联产;副产品高品质铁精矿的销售;化工技术的咨询等。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茂	1200	300	60%
2	赵丽琴	800	200	40%
合计		2000	500	100%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情况,且原有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东矿将持有海钰公司100%股权,同时根据规定,东矿需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缴纳剩余1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钰公司除开展硫铁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立项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环评等前期工作外,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海钰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截止2018年10月31日,海钰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5.82万元,负债为13.34万元,净资产142.48万元,2018年1-10月累计实现净利润-342.10万元。
4、标的公司项目情况介绍
为充分发挥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地区硫资源丰富的区域优势,海钰公司自2016年12月成立以来主要围绕硫铁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6年12月27日,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硫铁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乌发改字【2016】214号),同意海钰公司开展项目可性性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其建设规模及内容为:60万吨/年尾渣掺烧亚铁制硫酸装置、12万吨/年钛白粉装置;70万吨/年高品质铁精粉装置。2017年5月,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解决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排渣(土)场用地的函》(乌政函【2017】30号)确定排渣场选址;2018年5月,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硫铁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巴环审发【2018】17号),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李国茂(以下称“甲方”)、赵丽琴(以下称“乙方”)与东矿(以下称“丙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标的及价款
鉴于海钰公司围绕硫铁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并取得了环评等相关批复,经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0万元, 其中丙方以348万元的价款受让甲方持有海钰公司60%的股权,以232万元的价款受让乙方持有海钰公司40%的股权。该价款是丙方受让上述100%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丙方无需向甲方、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标的公司负债及权益
甲方、乙方确认,海钰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负债为13.34万元,除此负债外,海钰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或潜在的债务或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情形; 海钰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剩余1500万元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由丙方承担。
3、付款时间及方式
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合计290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乙方支付本次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290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负责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予以配合和支持。
5、股权交割
在海钰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海钰公司的交割手续。
6、债权债务的承担及税费承担
若海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及潜在的或有负债等情形,则全部由甲方、乙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丙方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一并代扣代缴,其他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若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按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若甲方、乙方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逾期交接海钰公司的各类文件、档案、印章等手续,则按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收购股权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海钰公司100%股权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海钰公司针对硫铁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取得的前期工作成果,加快推进建设硫铁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进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其财务报表会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核准为准),并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